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9,172,8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907,539股之63.55%。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壹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零壹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零壹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零壹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77,360,975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附件一)

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iST集團-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101年,由於全球景氣前景不明,半導體庫存情況變動緩慢,加上美國經濟與世界其他國際經濟體仍存高度危機,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速度趨緩。在這一後,儘管大環境充滿挑戰,不過宜特在台灣市場的長期穩固耕耘,仍交出稅後每股盈餘1.26元成績。

101年營業概況

宜特101年全年營業毛利為368,948仟元,較100年同期370,089仟元減少0.31%,營業利益為137,583仟元,較100年135,167仟元增加1.79%,稅後純益為77,361仟元較100年稅後純益146,730仟元減少47.28%,以101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1.26元。

研發技術、驗證平台發展

身為半導體驗證產業的領導者,iST集團-宜特科技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走在客戶前端,專注新驗證平台的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儘管民國101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連帶使得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趨勢疲弱,不過宜特在驗證平台與技術創新方面,仍有顯著的進展:

◆ LED驗證平台,領先業界,在100年獲得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在ENERGY STAR能源之星®LED LM-80(光通維持率)的認可資格後,101年再獲得美國能源局(Department of Energy;DOE)授權為Lighting Facts合格實驗室,成為在LED驗證上擁有雙重資格的照明實驗室。

◆ 宜特建造符合國際規範之高標準IC EMC(電磁相容)實驗室,新增TEM Cell(橫向電波測試)與Near Field Scanner(近場掃描量測)服務專案,並通過通過TAF認證,提供完整IC ESD/EOS、EMI量測分析測試服務。

◆ 繼2012年晶圓代工廠突破28奈米製程後,帶動半導體產業鏈2013年朝向20奈米更高階的製程、整合式的封裝發展;為解決IC設計公司因製程改變所延伸出的壽命問題,宜特導入「高功率」IC壽命模擬測試設備-HTOL(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Test,高溫工作壽命試驗),執行先進製程的IC可靠度驗證。

◆ 28奈米電路修改(FIB)技術突破,針對最底層(Metal 1)的極小線路作修改測試,並從極小間距中,研究如何設定正確參數將訊號引出,替客戶完成難度極高的28奈米最小線寬修改。

◆ 宜特正式成為大陸國家級認證機構-北京賽西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簡稱CESI),首家代理大陸《國家統一推行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實施規則(簡稱國推RoHS認證)》之企業,並獲授權,可針對海峽兩岸台商提供大陸國推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代理等服務。

◆ 宜特於101年完成產品壽命預估能力(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s)之建置,並正式提供服務。壽命預估服務範圍包括美國軍方規範MIL-HDBK-217以及Telcordia於2012年所發布之SR-332 Issue 3最新預估手法與元件資料庫。

上述驗證平台與研發技術的努力與投入,讓宜特科技能夠領先電子驗證服務領域,領先市場,提供快速且高品質的驗證方案,以協助客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確保驗證與分析品質一致性,並順利推出產品。

榮譽與獎項

民國101年,宜特科技持續獲得來自全球國際的獎項與肯定,表揚宜特在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包括宜特科技從千家企業中脫穎而出,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評選為「商品檢驗服務業排名」第一名;宜特研究PCB爬行腐蝕與無鹵素印刷電路板兩議題中,成果豐碩,獲得2012 SMTA China East 最佳論文獎、2012 IMPACT 最佳論文獎以及China South 最佳演繹獎。

未來展望

民國101年的優異成績,是宜特在「客戶至上、團隊合作、創造價值」三大核心價值充分展現的成果。展望民國102年,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將使IC設計業規模將擴大一倍,另外中國LED照明產品財政補貼方案,帶動整體LED產業起飛;美國推出QE3/QE4,持續量化寬鬆政策帶動全球資金熱潮與可能活絡終端市場的需求;因此宜特102年將以One iST策略,整合全球實驗室相關資源,包括大陸地區-昆山、上海、北京、深圳、武漢、成都;日本IC Service;美國IST成立實驗室,發揮組織綜效,以多年佈局的優勢,拓展全球海外市場,建置完整驗證測試鏈,創造價值,提升競爭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平台,與全球領先趨勢共同成長,為股東帶來獲利。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翰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壹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華民國壹佰零壹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鴻文

會計師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壹佰零壹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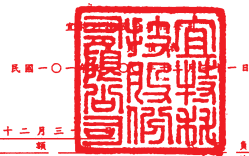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壹佰零壹年稅後純益	77,360,975
減:法定公積	7,736,09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087,259
減:庫藏股註銷轉保留盈餘	1,310,995
可分配盈餘	212,401,14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0
2. 股東現金股利	45,907,539
分配合計	45,907,5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493,602

附註:
1、法定盈餘公積、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提撥。
2、本次預計分配股利以102.3月底股數45,907,539為準計算,現金每股新台幣1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榮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and row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s a red seal impression on the right side.

宣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361 \$ 146,730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桑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Large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including detailed asset and liability breakdown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桑

宣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361 \$ 146,730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361 \$ 146,730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宣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77,361 \$ 146,730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from operation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0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翰桑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配合實務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第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公告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